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